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在审计过程中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工作恪尽职守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1）事前认可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2) 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双方所约定的审计费用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、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过协商确定。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